

毒管法7大突破亮點



一、關注化學物質 擴大分級管理



二、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



危害預防精進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或機構

預防及應變專章
強化管制重點

新增事故預防及
緊急應變專章



偵測與警報設備

應變器材

運送聯單電子化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逕行處理費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三、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定期追蹤管考
對外展現施政成果



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增加跨部會協調機制
整合相關部會權責與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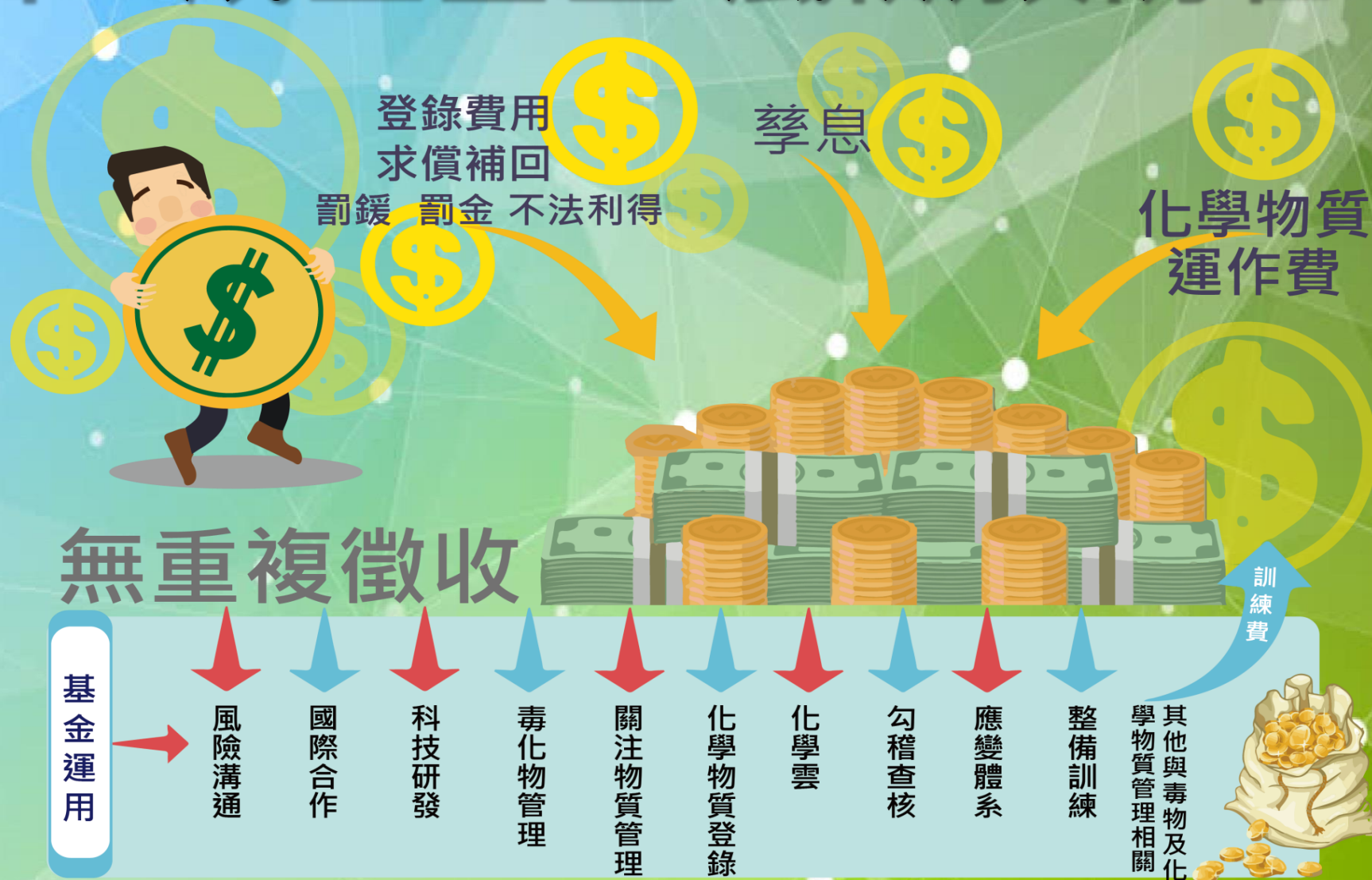
統籌管理化學物質
建立會報平台



健全整體化學物質管理決策



四、成立基金 風險預防管理



五、事故通報1hr改為30min



1小時

由原1小時縮短為30分鐘
提高通報時效
有效減輕事故影響

縮短事故通報時間



30分



將工廠配置圖
副知消防機關

洩漏事故

30分鐘內主動通報

擴大源頭管理
降低事故風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六、列管物質禁止網購販賣

規定列管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身分方式進行。

若未善盡管理責任媒介無許可的雙方進行買賣，平臺業者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禁止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
販賣或轉讓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

禁止毒化物郵購、電子購物



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
之交易平台方式

BUY



遵守規範 避免違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七、吹哨者保護及檢舉獎金

內部員工響吹哨 規定不法通通OUT



鼓勵員工檢舉不法，全民一起監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